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李崙庭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5

傳真：03-3367101

電子信箱：1004834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興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1272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12723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12723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修正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293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293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